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三大理由(苑德军；12月30日)

文章作者：苑德军

时下，金融机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一种潮流。不仅国有商业银行股改时“引进”，而且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也在“引进”，就连一些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也有与外资洽谈，筹划引进事宜。与此同时，质疑的声音也渐渐多了起来。特别是对国有商业银行的“引进”，似乎有意见的人很多。那么，国有商业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究竟是对还是错？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究竟会给国有商业银行带来什么？这些问题关系到银行改革和金融发展的全局，有必要进行深入探讨。

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分析，国有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好处很多。择其理由大致有三个方面。

第一，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国有银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国有商业银行经过财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剥离后资本充足率都已达到监管要求，因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注资”作用是次要的。比较而言，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不仅影响国有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而且也决定着国有银行的未来发展。

由单一国有产权结构所导致的公司治理结构缺陷，是国有商业银行的“软肋”，也是国有商业银行运行中存在的管理水平低、不良资产比率高、缺乏竞争力等各种问题的制度根源。推进国有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就是要建立多种股权互相制约的银行公司治理结构，使银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金融主体，完善金融运行与金融发展的微观机制。而仅仅引进国内投资者，是难以完全实现这一目标的。道理很简单，作为国有银行股东，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资本，在现实体制条件下都很难有效避免政府的行政干预和其他非市场因素的干扰。由于国有企业产权的代表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出资人，且银行经营好坏与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因而其也没有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动力，不会热切关注银行资产的价值和增值。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后并没有使治理结构和经营效率发生质的变化，就是一个实际例证。

从另一个角度看，银行的经营管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多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和监督的效率。而国有银行引进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大多是国际上有影响的金融机构，具有丰富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更具备抵御行政干预的天然优势。这就很显然，境外战略投资者对改善国有银行公司治理所起的作用，是国内机构投资者所不及的。

第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国有银行在境外成功募资上市。境外战略投资者在投资前通过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我国国有银行的经营状况、投资价值及潜在的投资风险，提高了国有银行的信息披露程度和公信力，增进了市场对国有银行的了解，有助于国有银行在公开募股过程中的股票营销。由于引进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具有很高的市场声誉，其入股增强了其他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和信心，客观上对国有银行起到了信用增级的作用，提升了国有银行的市场形象，这为国有银行获得较理想的新股发行定价并顺利实现境外上市，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提升国有银行的经营效率和竞争力。2006年“入世”过渡期即将结束，我国银行业将对外资金融机构进一步开放，中资银行面临着实力雄厚的外资银行的强烈冲击。而要在竞争中求生存、图发展，国有银行必须学习发达国家银行业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方法、信贷文化、风险控制技术以及资金、产品定价技术。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就是向国外银行业学习的便捷、有效的途径，可以大大降低学习成本，收到显著的学习效果。

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引进国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加快我国金融创新和金融结构优化进程。同时，还会促进国有银行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国内一些银行在与境外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就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这无疑有利于国有银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是以开放促改革的需要。金融开放和金融改革是紧密联系、互相促进的。前者是后者的重要动力，对后者具有异乎寻常的推动作用。从我国金融改革的历程看，金融对外开放这一外部因素对金融改革的推动力，往往要大于内部因素。比如，对国有银行进行股改，理论界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已经提出，但长期以来一直停留在理论探讨层面迟迟不能破题，只是在“入世”后才有了实质性动作并进入快车道。

理论分析和已有的改革实践说明，我国的金融改革不可能在完全封闭的条件下依靠中资金融机构自身的机制转换来完成，必须有包括外资在内的外部力量来推动。我们有理由相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会加快金融运行与发展中一些深层次问题的解决，推进金融改革。

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不是金融决策部门的心血来潮之举，也不是因为国有银行有什么“崇洋媚外”偏好，而是金融改革和金融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是银行改革的一条重要路径。当然，也没有必要过分夸大它的作用，把外资说成是“一朵花”。银行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从多方面入手，不能指望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会解决国有银行存在的所有问题。但外资绝不是“洪水猛兽”，不是罪恶的渊藪。我们应该正确认识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积极作用。只要我们合理确定引进对象，制定和实施正确的应对策略并加强立法规范，那么，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积极作用，遏制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